

本局檔號：DSE/CR 3/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7／2018 年度考試通告第 8 號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考試 考試規則

- 一. 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2019 及 2020 年度之修訂考試規則及 2021 年度之考試規則。
- 二. 以下考試規則之修訂將於 2019 年度文憑試生效：
  1.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  
由 2017 年 9 月起，「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已重新命名為「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考試規則第 2.1, 2.7, 7.3, 7.4 及 8.3 段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此外，由 2018 年文憑試起已不設 6 月考試。
  2. 減免學校考生之考試費  
根據政府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推出有關減免學校考生考試費的計劃，學校考生於 2019 年度文憑試無需繳付科目考試費。惟有關費用減免並不包括於考試規則第 5.6 段中所提及逾期報名及更改報考科目等情況下的附加費。為配合有關的行政安排，考試規則第 5.17(3)段已作出修訂，授權考評局移交學校考生的必要資料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核實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的資格。
  3. 有關使用考生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之規則  
考試規則第 5.17(5)段已作出輕微修訂，以增加使用考生考試資料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的靈活性。
  4. 考試報告電子版  
為響應環保，由 2017 文憑試起，本局已不再提供「考試報告」的印刷版發售，但會繼續於考評局網頁提供電子版。考試規則第 7.13 段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 三. 除上述第二段的修訂外，2020 年度考試應用學習科目的名單已作更新(請參考有關規則第 2.6 段)。
- 四. 除下列章節外，2021 年度文憑試考試規則大致與 2020 年度考試規則相若。2021 年度考試暫定應用學習科目的名單在第 2.6 段列出，最終定稿有待教育局於 2018 年 9 月／10 月確定。
- 五. 為響應環保，由 2020 年度文憑試起，本局將不再印刷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經修訂後的 2019 及 2020 年度文憑試考試規則（見**附件一及二**）的電子版已上載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exam\\_regulation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exam_regulations/))。為準備 2021 年度文憑試，2021 年度文憑試考試規則（見**附件三**）的電子版亦已上載考評局網頁，供學校和公眾查閱。

### 跟進工作

- 六. 請各校長將有關 2019 及 2020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修訂考試規則及 2021 年文憑試考試規則，通知有關教師及學生(如適用)。
- 七.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28 8950 與鄭婷婷女士聯絡。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8 年 5 月 25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